

类别：B 类

#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郭 华

汉水函〔2022〕268 号

## 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 223 号 提案的答复函

杨蜀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引汉济渭三河口库区建立生态补偿和经济协作的建议》（第 223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引汉济渭工程是陕西省实施水资源优化配置，解决关中、陕北水资源短缺，促进陕南、关中、陕北三大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性水利工程。在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工程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尤其是三河口水利枢纽已于去年下闸蓄水，秦岭输水隧洞已全线贯通，黄金峡水利枢纽预计今明两年建成蓄水，“一水穿秦岭，天河润关中”的宏伟蓝图即将初步展现。届时，如何保护水源地水质安全，调动水源地政府和群众对水资源保护的积极性，确保“一江清水供关中”将成为我们今后的重点工作之一。因此，您提出在三河口库区建立生态补偿和经济协

作的建议，与我们的工作思路是一致的。

引汉济渭工程建成运行后每年将为关中受水地区提供10--15亿 $\text{m}^3$ 丰富优质的水资源，对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水资源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这得益于我市佛坪、洋县政府、群众在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水库建设方面做出的努力与牺牲！2020年以来，我局在水利部来陕调研、征求修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意见及部、省来汉进行政策落实监督检查时积极汇报，争取按照“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建立“受水区政府优先考虑供水区移民搬迁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工程建设后产生的收益按照相关规定对供水区政府、镇村给予分配、扶持，用于移民群众后期扶持、生产生活发展”的补偿机制。但由于生态补偿涉及范围广、行业多、情况复杂，且现阶段国家没有出台明确的补偿政策和标准，需要各方进一步呼吁。市委、市政府对此事高度重视，通过省上两会代表多次呼吁，希望参照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的标准对引汉济渭水源区进行生态补偿。近期，市政府在办理落实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工作时，就落实“建立引汉济渭库区生态补偿和经济协作”等事项责任分工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建立引汉济渭库区生态补偿和经济协作”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配合实施，目前正组织筹划开展专题研究。我们将持续跟踪进展，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和配合工作，通过人大、政协、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争取水源区政府和群众能早日享受到生态补偿红利。

感谢您对我市水利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并期盼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如果您对我局的答复不满意，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张敏，电话：221733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